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确定 2014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的函

留金发[2014]3002 号

有关高校:

经组织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了 2014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其中新资助项目 519 个,继续资助项目 586 个,具体请查询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公布的资助项目名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助项目

1. 资助项目的选派规模、选派专业、留学单位等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公布的资助项目名单为准。

2. 请做好项目执行工作规划,特别是要针对往年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执行工作,保证获批项目的顺利进行。各校须于每年年底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当年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有针对性,避免千篇一律。对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且未进行深入总结并提出整改措施、连续两年无学生派出或未及时提交总结报告的项目,将停止资助。

3. 为确保获批项目顺利执行,申报时仅提交双方框架性协议或谅解备忘录的,请尽快商签本科生交流的具体协议;仅提交院/系级协议的,请酌情考虑签订校级协议。所有补签协议须于 2015 年提交项目总结时一并提交。

4. 请继续加强与国外高水平院校(机构)的强强合作和强项合作,不断开拓高质量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提高项目选派效益和影响力。

5. 现将项目评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并发各校(见附件),请有针对性地查找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关于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1. 请按照获批项目及2014年选派办法认真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各校应研究制定具体选拔、推荐和公示办法,确保人选质量和选拔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

2. 选拔推荐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按照项目确定的专业及规模进行选拔推荐。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沟通并在学校公函中予以说明。

②提前商国外合作单位出具正式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候选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期限(应明确留学起止时间,并根据外方学制及假期等,在学习安排上做好衔接,保证留学期限切实可行)、学习方式(如课程学习/实习/毕业设计等)、学费等相关费用信息(如收取学费应注明金额)。

同时,要与外方合作单位具体制定学生的出国留学计划,确保留学效益。

③请提前做好准备,确保被推荐人选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通过国外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笔试达到外语要求的,邀请信中应注明考核的形式或另附书面说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推选单位自行组织的考试不视为外语合格。

3. 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1日—5月5日和9月20—30日。请各校分别于5月12日和10月10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含校内选拔情况、公示结果及推荐情况)、《初选名单一览表》及校内公示文件一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王震华/吴晓丽 联系电话:010-66093552/3959

工作QQ群:148944177

附件:项目评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项目评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附中外合作协议或协议存在问题:

①协议已过期且未提交续签协议;

②仅提交国外院校教授出具邀请信;

③仅提交协议附件,无双方主协议,无法判定协议是否有效;

④协议为中外双方硕士研究生交流协议或仅为国外学生来华交流的协议;

⑤协议中规定留学期限低于3个月。

⑥协议不详实(详实的协议应包括选派专业、规模、留学期限、课程安排、实习/毕业设计具体任务和安排、学分转换办法、学费情况、是否获国外学位等,且协议中应明确协议有效期、签署人职务、姓名和签署日期,并有双方签字)。

2. 可获国外留学单位学位,但不是经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 项目非“强校合作”或“强项合作”,甚至有些项目留学单位为中介机构、孔子学院等;或填写留学单位与协议签署单位明显不符。

4. 学校项目执行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且未认真总结提出整改措施。

5. 未明确项目的培养目标或项目培养目标较泛。

6. 校内项目管理机制尚不完善,如未明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人员、校内选拔机制或选派流程及方式、学生在外管理及回国考核办法等。

7. 申请继续资助项目连续两年未执行;或往年执行不力,且没有分析原因并提出切实解决措施。